解放区法院:践行“如我在诉” 促进公正司法

本报记者 杨 珂

行政审判一头担着群众合法权益，一头保护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护卫舰”，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压舱石”。2024年以来，解放区法院围绕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深化法院与行政机关联动机制，扎实推进行政及环资审判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良好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创新类案化解 强化源头治理

“行政争议案件容易出现程序空转、审理时间长等情况。通过个案突破、整合类案化解的形式，能够实现事半功倍的效果。”解放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范传武说。

该院审理的因特殊工种档案问题无法提前退休而引发的系列纠纷案件的化解，就得益于此创新举措。

2023年9月，累计干满8年有毒有害作业特殊工种的吴女士在向行政机关申请提前退休时，因为部分工资结算单中工种注明为“看炉工”，未写明为“合成工”，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特殊工种，吃了“闭门羹”。

吴女士档案记录的工种是否属于特殊工种？行政机关是否能仅凭档案记录情况就拒绝吴女士的提前退休申请？承办法官认为只有彻底弄清楚这两个问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此案。

“法官，还有20多名职工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该化工厂负责人说。

化工厂负责人的一句话，让法官意识到这起案件的重要性。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办事，没有问题，厂里的现实情况又是另一回事，如果处理不好可能会引发群体性事件。

“作为行政机关，咱们是为老百姓办事，不能太过机械，按章办事没问题，但要考虑现实情况，不能寒了老百姓的心。”法官在与行政机关负责人沟通中说。

行政机关负责人也认同法官的说法，决定到化工厂查看。经过现场调查，确认了吴女士档案上所填写的岗位工种“看炉工”与“合成工”确属同一工种，再结合化工厂提供的有关岗位名称记录不一致的情况说明，行政机关重新核查了吴女士的相关材料。目前，吴女士的提前退休已办理完毕。

“为使此类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我们向行政机关发送《关于妥善化解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纠纷的司法建议书》，为行政机关在处理因特殊工种档案问题无法提前退休而引发的纠纷提供参考，实现了潜在类案纠纷化解在萌芽。”该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郭倩倩说。

近年来，解放区法院积极挖掘行政争议根源性问题，通过向政府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使政府相关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堵塞工作上的漏洞，减少纠纷隐患，实现了丧葬抚恤金、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系列类案的“零立案、零诉讼”，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践行司法使命 守护绿水青山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环境资源审判的目的不是一判了之、一罚了之、一诉了之。作为一名环资法官，要敢于向污染‘亮剑’，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筑牢生态保护的司法屏障。”郭倩倩说。

至今她还对该院集中管辖后的第一起环境资源行政案件记忆犹新。

这是一起某纺织公司诉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某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多次监测到某纺织公司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超标，后经现场调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听证告知等程序，某市生态环境局认定该纺织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该纺织公司罚款33.2万元。后该纺织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诉至法院。

法官到当地走访调查发现，该纺织公司确实存在违规排放问题，但某市生态环境局未能提供采样记录或采样过程等相关证据，采样程序确实存在瑕疵。郭倩倩心中对该案有了初步想法。

“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双方能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当事人在外地，为减少当事人来回奔波，我们决定采取线上开庭。”郭倩倩说。

案情基本明了，开庭审理期间，双方剑拔弩张，均不退让。法官将法院调查情况当庭进行通报，通过摆事实、讲道理，双方当事人都对自身存在的过错表示认可。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剩余13.2万元罚款不再缴纳，原告撤诉结案。

“这罚款下来真是吃不消，好在你们帮我们减少了罚款、减轻了负担。回去我们一定吸取教训，规范废水处理措施。”该纺织公司负责人说。

“我们也得吸取教训，在以后执法过程中一定注意工作留痕，重结果，也要重程序。”行政机关负责人说。

听了双方当事人的话，郭倩倩心头一暖。作为环资法官，通过履职，既能帮助被处罚人改正违法行为，增强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同时也能帮助行政机关规范执行行为，树立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加强府院联动 建设法治政府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职责追求，与行政机关的“为民服务”宗旨高度契合。

近日，一起某物流公司诉行政机关征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案在解放区法院举行案件调解会。

“大家来评评理，作为行政机关一次次地作出决定，我们一次次行政复议推翻决定，这次复议却维持了，我们该怎么办？”一上来，该物流公司负责人就直呼委屈。

原来，该案是由于某物流公司连续三年收到行政机关邮寄的《缴纳防空地下室建设费决定书》，前两年经过该公司复议，复议机关撤销了决定，但最后一年，复议机关竟然维持了决定。因此，该物流公司将行政机关诉至法院。

当事人情绪激动，此案如果简单判决，很有可能会案结事不了，从而引发上诉案件。为实质性化解该案，法官决定召开案件协调会，召集涉案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邀请地方政府、检察院等相关人员参与现场调解。

经过3个多小时的协商，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该案最终通过联合多方召开案件协调会的形式得以圆满化解。

“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依法行政是民之所向，同样也是法院之责。近年来，解放区法院依托原有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及府院联动平台，以府院联动机制为抓手，创立‘三联合一听证’行政审判模式，将更多的行政争议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走出了一条具有焦作特色、符合当地实际的化解行政争议之路。”范传武说。

行政审判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神圣职责，今后，解放区法院将强化前端治理，推动行政矛盾纠纷在诉前精准批量化解，真正实现类案“零诉讼”；坚持“如我在诉”理念，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不断深化多元化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与各方一同绘就公正司法“同心圆”。

榜样之光

赵利红：

青春之花在司法为民中绽放

赵利红在阅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柔情似水，铁骨铮铮，她就是马村区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处长赵利红。

2021年，因工作需要，赵利红离开工作近1年的政治处，调入执行局工作，行政转执行，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初心。执行对赵利红而言是个全新的领域，一切需要从零开始。“法院执行工作并不是外人想的那样坐在办公室打一个电话，催一下履行义务就行，更多的工作是在路上，是在与被执行人斗智斗勇的执行现场。”赵利红说，查封、扣押、冻结、拘留……新的工作环境、新的工作要求，都给她带来不小的考验。

为了尽快适应执行工作，赵利红积极调整工作节奏，在繁重的办案压力和紧张忙碌中不断历练，白天熟悉执行流程积极办案，晚上加班加点恶补业务知识，在最短时间内适应执行工作的各项要求。刚到执行局的半年时间里，赵利红共办理执行案件22件，她所承办的案件财产成交率为100%，处置财产金额3000万余元。

执行就要迎难而上，即使步履维艰，也不放弃。赵利红始终用心用情用力执行好每一起案件，不管是骄阳似火，还是寒风凛冽，她执行的步履从未停歇，只为将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

2023年3月，赵利红开始承办执行保全案件，其中有一起案件需要前往甘肃查封被执行人名下的采矿权。异地办案并非顺风顺水，作为一位女干警，赵利红在气质与外形上的威严性都不够，再加上被保全企业是当地有名的企业，她远赴千里来执行，可想而知不会太顺利。一般情况下，办理冻结只需要半个小时，但这项业务从当天9时开始，一直到临近下午下班才办完，若不是她一直在旁边盯着，恐怕要到第二天才能办完。

在赵利红看来，执行工作不是冷冰冰的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不是不计后果的乱执行，需要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需要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把司法为民做实做细做深。尤其在办理涉企案件时，赵利红坚持综合考量，规避机械式的执行，而是用耐心换理解，让执行工作有血有肉、充实饱满。

如果被保全企业还有发展前景，赵利红便想着如何“放水养鱼”，对经营用车、经营场地等资产灵活使用“活封、活扣”的执行办法，尽最大努力让企业“活下来”。在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保全某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面对可供保全的资金，赵利红没有选择简单地将被保全企业名下的资金进行冻结，而是“活封”了该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15台机器设备、1座办公楼、1座厂房和11辆企业货车，使得申请人3288万元得以足额保全，同时也保障了被保全人正常生产经营。她抓住此机会，向该贸易有限公司讲明执行保全的利弊，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赢得双方一致好评。

办案是赵利红历练自我的渠道，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也是她的本职工作之一。在执行局，她负责指挥中心、执行质效、委托督办、执行案款、工作通报、总结汇报、普法宣传等一系列综合工作，即使工作千头万绪，但从未见她有过丝毫懈怠，无论是哪项工作，她都能高质高效完成。

没有浓墨重彩的华章，没有轰轰烈烈的事迹，有的是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赵利红将“最美芳华”献给司法这份不平凡的事业，任劳任怨、无私奉献，她的青春在法院飞扬，她的信仰在法院根植。

豫剑执行

修武县法院

劝家属代为履行促结案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能在年前拿到这笔钱，我终于可以过个好年了，感谢法院为我做的努力。”申请人吕某某拿到执行款后，表达着自己的感激之情。这是近日修武县法院成功执结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申请人吕某某与被执行人李某某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对簿公堂，判决生效后，李某某未能履行赔偿义务，吕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李某某年过花甲，早已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名下更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为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团队转变思路，从李某某的家人入手做工作，希望其家人可以代为履行。在执行干警不间断的努力下，李某某家人的态度逐渐转变，认识到了履行赔偿义务的重要性，而吕某某也被执行干警的敬业精神所感动，主动提出愿意放弃一部分债权，以促使案件顺利解决。春节前，李某某家属来到法院，一次性支付给吕某某现金16万元。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山阳区法院

释法明理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山阳区法院在开展的“豫剑执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中，顺利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2022年6月，被告王某某向原告李某某借款5万元，约定一个月后归还，并出具借据与收据，被告栗某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据上签字，承诺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未按期还款，原告将王某某、栗某某二人诉至法院。判决文书生效后，被告王某某不知所踪，被告栗某某迟迟不予履行，原告李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此次集中行动，执行干警根据提前摸排的线索，来到被告栗某某家中，将在睡梦中的栗某某堵个正着。栗某某态度嚣张跋扈：“又不是我借的钱，你们不找欠钱的人，找我这个担保人干什么。”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说明作为担保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栗某某仍置之不理。多次劝说无果后，执行干警将栗某某拘传至法院。到法院后，栗某某仍试图为自己拒不履行的行为找借口，最终经过执行干警耐心做工作，栗某某表示愿意履行义务，积极配合寻找王某某。

全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为尽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让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心、暖心的春节，春节前，全市法院开展“豫剑执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行动中，各基层法院院长带队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并通过视频方式实时与市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保持连线。

执行现场，干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规范执行工作要求，积极做被执行人工作，督促其履行裁判义务。对于拒不配合、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当即采取拘传、拘留措施。此次活动，全市法院共出动警车82辆、执行干警320人，入户调查被执行人165户，拘传99人，拘留20人，限制高消费31人，纳入失信23人，曝光“老赖”3人，发布悬赏公告7人，扣押车辆3辆，搜查被执行人经营场所及住所地44处，执行完毕案件26件，达成和解案件41件，执行到位金额88.96万元。

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始终坚持“如我在执”理念，继续加大案件执行力度，用足用好用活各类执行措施，以实际行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1月23日，博爱县法院开展“豫剑执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现场劝说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1月23日，武陟县法院开展“豫剑执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现场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中站区法院法情并用执结赡养案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中站区法院在开展的“豫剑执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中，顺利执结一起赡养案件。

集中执行当天，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执行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居住处，现场对其释法明理，告知其尊老、敬老、养老、助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作为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顾和精神上的慰藉，应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被执行人说：“这些道理我都懂，但我自己也有难处，目前工资还未结算，暂时还没有能力支付赡养费。”

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决定先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到达法院后，执行干警再次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教育引导被执行人要孝敬老人，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后经执行干警用心用情劝说教育，被执行人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现场转账，将相关赡养费履行完毕。

孟州市法院重拳打击拒执行为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孟州市法院判决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重拳打击拒执行为。

被告人陈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毛某提起诉讼，孟州市法院判决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毛某借款56万元及利息。民事判决生效后，被告人陈某不仅未履行还款义务，还在孟州某足浴坊累计充值7万元用于个人消费。之后，因被告人陈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司法拘留15日。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综合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及认罪态度等，依法对被告人陈某判处有期徒刑1年。

沁阳市法院

义工服务助涉罪未成年人重获新生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今天是1月15日，我第一次来敬老院做义工，心里有些抵触……”

“今天是1月16日，是我来敬老院的第二天。洗衣服的时候，几个老人非要帮我……”

“今天是1月17日，是我来敬老院做义工的第三天。这些老人像被遗忘在角落里，我们很容易忽视那些需要关爱的群体……”

“今天是1月18日，是我来敬老院当义工的第四天。很多人夸赞我，我心里高兴坏了，我在想我能为这些老人做些什么……”

……

“今天是我做义工的最后一天，可不知道为什么，心里竟有一丝不舍。一直以来，我都渴望能为社会贡献一分力量，我决定明天还来。”

2024年3月，未满17岁的小王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小王及其家人向被害人诚恳认错，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

小王的案件被移送到沁阳市法院后，承办法官对卷宗进行详细翻阅，并与小王进行沟通。经过交流，法官认为未成年人受其年龄的限制，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辨别是非能力相对较弱，易受外界干扰而冲动犯罪，且小王为初犯、偶犯，具备极大的矫正可能性。法院在审理该案时，不仅仅要对小王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惩处，更需要通过帮教工作让其认识到犯罪行为的危害性。于是，在承办法官的安排下，小王来到敬老院开展义工服务，希望通过亲身体验劳动的价值和奉献社会的意义，帮助他重塑健全人格和价值观，也为他今后顺利回归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在敬老院的日子，小王每天都把自己的所感所悟记录下来。经过一段时间的义工服务，大家欣慰地看到小王的变化。

“未成年人行为失范与成长环境密不可分，少年审判工作的最终落脚点绝不仅仅是一纸判决，对于孩子而言，家庭之爱、社会之爱，都不该缺席。”沁阳市法院少审法官祁淑君说，少年审判不能就案办案，还要“管得宽”“管得远”。为此，祁淑君向小王的监护人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到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我平时忙于工作，只知道让孩子好好学习，却没想到他闯这么大祸，是我对孩子的关心不够，我今后一定履行好家长的职责。”小王的家长表示。

除了开展未成年被告人义工服务，向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外，少审法官还会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庭前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还会不定期对涉案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回访帮教。